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8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5日
聲請人	謝汶樺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、第64條第1項之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台義113非399字第1139903862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所適用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、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縱經憲法法庭宣告定期失效，亦不得由檢察總長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；另聲請人歷來受有確定終局及相關裁判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09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刑事判決、憲法法庭109年憲二字第436號裁定、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38號裁定、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1號裁定（下併稱相關裁判）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認系爭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相關裁判僅係為其聲請理由之補充。然系爭函尚非前揭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81號謝汶樺聲請案